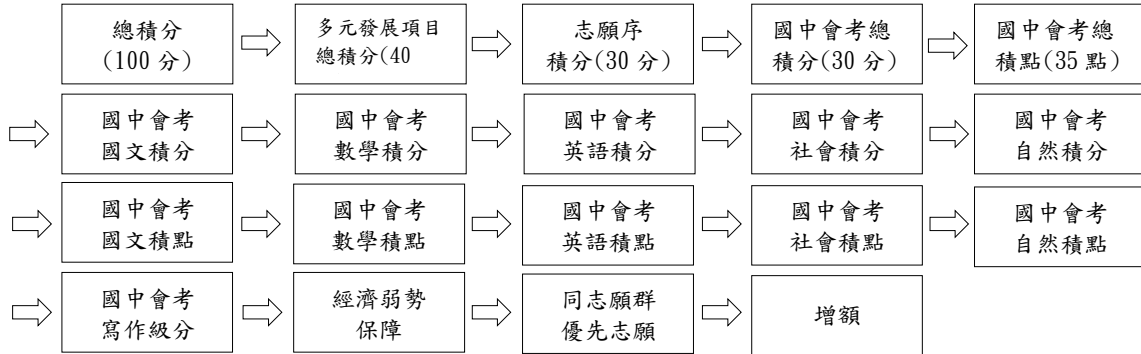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簡要說明

一、高中職的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名額，將依學生的總積分高低順序決定是否錄取；

總積分(100 分)=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40 分)+志願序積分(30 分)+國中會考總積分(30 分)。

二、學生的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的順序比較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項目(積分上限)		積分換算規則		
志願序積分 (30 分)		第一志願群(每校 30 分) 可選填 10 所學校	第二志願群(每校 29 分) 可選填 10 所學校	第三志願群(每校 28 分) 可選填 10 所學校
多元 發展 項目 積分 (40 分)	均衡學習 (上限 10 分)	健體、藝術、綜合活動或生活科技領域分別計算前五學期平均成績，一個領域達 60 分計 3 分，二個領域達 60 分計 6 分，三個領域達 60 分計 10 分。		
	獎勵紀錄 (上限 10 分)	功過相抵後計算：大功每支 4.5 分，小功每支 1.5 分，嘉獎每支 0.5 分。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統計時應扣除擔任幹部的嘉獎或小功)		
	體適能 (上限 20 分)	檢測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及 800(女生)或 1,600(男生)公尺跑走等四項。 <u>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 3 分。</u> 持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體弱證明之學生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服務學習 (上限 10 分)	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 <u>每滿 3 小時採計 1 分，每學年採計上限 4 分</u> ，未滿 3 小時的部分不予採計。		
	幹部任期 (上限 10 分)	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部， <u>擔任滿 1 學期計 2 分。</u>		
	競賽表現 (上限 20 分)	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9 分)	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6 分)	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3 分)
國中教育會考 5 科 總積分(30 分) 總積分點(35 點)		單科精熟(A)得 6 分 積分換算(A+=7 點、 A+=6 點、A=5 點)	單科基礎(B)得 4 分 積分換算(B+=4 點、 B+=3 點、B=2 點)	單科待加強(C)得 2 分 積分換算(C=1 點)

說明:1.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例如擔任幹部已採計幹部任期 2 分就不得列入獎勵紀錄分數；

同樣，如有參加比賽得獎已採計獎勵紀錄得分就不得列入競賽表現分數。

競賽表現、檢定證照於送審時由學生提供證明文件，其它項目由學校提供成績證明。

★ 五專管道分為優先免試入學和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依「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排定考生分發順位，超額比序項目包括「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國中教育會考」以及「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等七項「主項目」，而其中「多元學習表現」包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 採計分數方式不同，可從網路上查閱簡章。